

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1005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參考資料、結核病簡易七分篩檢法(1050100506B_Attach1.pdf、1050100506B_Attach2.odt、1050100506B_Attach3.odt)

主旨：為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以維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校園出現結核病疫情時，常因親師生對結核病防治缺乏正確認知，而引起恐慌，進而影響疫情防治工作之進行，有鑑於此，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2年合作編印「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附件1)，該書除提供結核病的基本知識、防治觀念、校園發生結核病疫情之處置流程外，亦有過去校園結核病防治之實務經驗提供參考，爰請善用該書，該專書前已發送各校，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瀏覽下載運用。

二、建請學校將結核病防治教育納入學校行事曆，可配合每年3月24日世界結核病日定期宣導，平時亦可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結核病之衛教宣導及咳嗽監測，並落實健康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另衛生福利部已編製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參考資料，與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有關之參考資料(詳如附件2)



。宣導內容可包括結核病如何傳播、結核病的症狀、接觸者檢查的重要性、如何自我健康監測(結核病簡易七分篩檢法，附件3)、有咳嗽症狀配戴口罩、咳嗽超過3週儘速就醫等，建議宣導方式如下：

- (一)利用各項主管會議：如校長、主任及組長會議或校內相關會議等。
- (二)納入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進修課程：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相關研習等。
- (三)適時融入課程教學：如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大專校院通識課程等。
- (四)利用相關活動：如週會、朝會、校慶、大型活動、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等相關活動。
- (五)國小透過家庭聯絡簿、給家長一封信轉知家長。

三、倘發生群聚事件，請學校應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推動防治措施(包含協助疫情調查、接觸者檢查、衛生教育說明、環境評估等)，作業流程請參考「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第14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